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

(1)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物業
及
(2) 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

收購物業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佑華（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時富有限公司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佑華將向賣方收購位於香港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中心西翼會景閣34樓15室之物業，代價為17,500,0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所界定之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需要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協議

賣方： 時富有限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其最終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佑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該物業之資料

該物業位於香港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中心西翼會景閣34樓15室，總建築面積約為815平方呎。該物業作住宅用途及現時已出租。

代價及付款條款

該物業之代價17,500,000港元乃經訂約方考慮於相同地區之相若大小及質素之物業之近期交易及現行市值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該物業之代價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875,000港元之初步訂金已由買方於簽署臨時買賣協議時支付；
- 進一步訂金875,000港元將由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或之前支付；及
- 餘額15,75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將由可換股債券之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完成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或之前簽署一份正式買賣協議。買賣該物業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或之前完成。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室內裝飾工程，以及傢俬貿易。董事擬將該物業用作本集團之員工福利及董事特殊待遇項下之員工或董事宿舍。由於本集團積極擴充其於中國之業務，其中國員工或董事將更頻密往返香港。董事認為，鑑於香港酒店及公寓之租金日益上升，為來自中國之員工及董事於香港提供宿舍作為便利之住宿安排將於長線更為節省成本。倘本公司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該物業之住宿安排，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作出必要披露及／或尋求股東批准。董事亦認為，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之背景及理由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配售事項。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可換股債券之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3,000,000港元將用於(i)償還短期借貸；(ii)本集團於中國將予進行之新項目之資本投資及(i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動用(i)約7,100,000港元償還短期借貸；(ii)約31,100,000港元於本集團於中國將予進行之新項目之資本投資及(iii)約3,100,000港元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更改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於收購該物業後，餘額34,200,000港元將按該等公佈原先所述者動用。

董事認為，鑑於香港物業市場不斷上升之市場趨勢，該物業可作為可產生潛在盈利之投資，故上述更改可換股債券之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將提升本集團動用所得款項之效益，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收購事項」	指	臨時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該物業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所發行之本金額為9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配售可換股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香港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中心西翼會景閣34樓15室
「臨時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物業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或「佑華」	指	佑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時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及林淑玲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秀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智傑先生、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